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74960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8日

商 标

蚕宫主

申请人 杭州华颖丝绸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运河镇亭趾村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商联华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屏风（家具）；竹木工艺品；工作台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软垫；门用非金属附件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